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27,3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46,753,438股减少至3,420,226,13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2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黄秋波

4、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 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共44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情况,交易变动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或组织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1,082,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葛程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马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64,326	99.9260	1,677,566	0.0647	240,817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30,626	99.9246	1,713,466	0.0661	238,617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29,126	99.9246	1,706,866	0.0658	246,717	0.00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23,726	99.9243	1,704,666	0.0657	254,317	0.01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473,836	99.9379	1,504,171	0.0580	104,702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731,094	99.7441	1,543,667	0.2373	120,702	0.0186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304,035	99.9313	1,524,867	0.0588	254,017	0.0099

8、议案名称: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706,137	99.5223	5,857,797	0.2260	6,519,775	0.2517

9、议案名称: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696,037	99.5219	5,867,297	0.2264	6,519,375	0.251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9,696,137	99.5219	5,869,197	0.2265	6,518,375	0.2516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266,536	99.9298	1,600,571	0.0617	216,602	0.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7,336,380	99.7529	1,504,171	0.2317	104,702	0.0163
6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47,280,994	99.7435	1,543,567	0.2378	120,702	0.0187
7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166,579	99.7259	1,524,657	0.2349	254,017	0.0392
8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6,567,681	98.0928	5,857,797	0.9026	6,519,775	1.0048
9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6,568,581	98.0912	5,857,297	0.9041	6,519,375	1.0047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36,567,681	98.0911	5,869,197	0.9044	6,518,375	1.0045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47,128,080	99.7199	1,600,571	0.2466	216,602	0.03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颜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6的表决;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8、议案9、议案10的表决;

3、上述议案5、6、7、8、9、10、1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娴、徐世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7),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221,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221,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38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68,728,51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13,4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41,419	99.8749	35,008	0.0545	45,282	0.07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41,419	99.8749	35,008	0.0545	45,282	0.070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42,338	99.8764	34,089	0.0530	45,282	0.07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41,419	99.8749	35,008	0.0545	45,282	0.07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2,518	99.7365	121,962	0.1899	47,229	0.07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3,340	98.9430	34,868	0.4597	45,282	0.5973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42,338	99.8764	34,089	0.0530	45,282	0.07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6,384	99.7410	121,043	0.1884	45,282	0.07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6,384	99.7410	121,043	0.1884	45,282	0.070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6,384	99.7410	121,043	0.1884	45,282	0.070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66,384	99.7410	121,043	0.1884	45,282	0.070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9,665	99.8487	35,008	0.0607	52,182	0.0906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9,665	99.8487	35,008	0.0607	52,182	0.0906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49,665	99.8487	35,008	0.0607	52,182	0.0906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34,519	99.8642	35,008	0.0545	52,182	0.0813

1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134,519	99.8642	35,008	0.0545	52,182	0.08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246,946	98.9042	35,008	0.4777	45,282	0.6181
5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158,045	97.6909	121,962	1.6645	47,229	0.6446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247,086	98.9061	34,868	0.4758	45,282	0.6181
1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7,700	93.0519	35,008	2.7897	52,182	4.1584
1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7,700	93.0519	35,008	2.7897	52,182	4.1584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7,700	93.0519	35,008	2.7897	52,182	4.1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审议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审议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高雪松对议案6回避表决;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雪松、杜义贤对议案12、议案13、议案14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陈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20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纳芯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851,800股,占纳芯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4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5月2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320	2.72%
2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120	1.47%
3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200	0.9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纳芯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询价转让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纳芯微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851,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946	1.61%	59.25%	自身资金需求
2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1,254	1.26%	85.54%	自身资金需求
3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600	0.53%	56.3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851,8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851,8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nxw2025@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2383514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